

東海大學創意設計暨藝術學院建築研究中心組織章程

民國 87 年 12 月 22 日工學院院務會議通過

民國 93 年 12 月 16 日工學院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
民國 93 年 12 月 22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民國 96 年 4 月 19 日工學院院務會議書面修訂通過

民國 100 年 10 月 26 日 第 15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民國 101 年 3 月 23 日創意設計暨藝術學院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：為強化與提昇本校在建築領域之教學及研究水準，以發揮對教育、專業、社會與產業之服務功能，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七條第二項訂定本章程，設立東海大學創意設計暨藝術學院建築研究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。

第二條：本中心之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結合具有建築產學專長（包括：都市規劃、建築設計、居住設施設計、建築工程管理及建築材料開發）之教師，組成建築相關重點研究群。
- 二、主辦或接受委託辦理建築專業或學術性工作。
- 三、為政府機關或私人機構提供相關之建築產業諮詢服務。

第三條：本中心隸屬本校創意設計暨藝術學院，設主任一人，由建築系系務會議推舉創意設計暨藝術學院助理教授以上專任教師，經創意設計暨藝術學院院長轉請校長參酌聘任之。任期三年，得連任。其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綜理本中心各項行政業務。
- 二、遴選中心之工作人員。
- 三、督導、協調中心內各項研究及工作案之籌畫與執行。
- 四、爭取本中心對外之工作計畫及經費。

第四條：本中心成員為建築系所有專任師資，中心事務會議由中心主任主持，共同決定本中心之發展方向、重要議案與基金支出等事務。

第五條：本章程經院務會議、行政會議通過，送校務會議備查後實施。